

附件 4

中等职业学校财务收支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 (满 50 分)	① P: 综合折扣得分; Pn: 有效申请人报价综合折扣; Pa: 基准价, 所有合格申请人的有效报价综合折扣的算术平均值; Pni: 第 n 个申请人的综合折扣修正值, 当 $P_n < P_a$ 时, $P_{ni} = P_n$, 当 $P_n \geq P_a$ 时, $P_{ni} = P_a - (P_n - P_a)$; ② 当 $P_n < P_a$ 时, $P = 50 \times P_{ni} / P_a + 0.2$ 当 $P_n \geq P_a$ 时, $P = 50 \times P_{ni} / P_a$ 当 $P \geq 50$ 时, 以 50 分计; ③ 有效申请人按照报价格式分区间进行折扣报价, 依照综合报价折扣计算标准和上述计分规则计算综合折扣得分。	50 分
方案评审 (满 5 分)	审计方案要明确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内容与重点、审计程序与方法、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质量控制,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完善性, 由评委按优劣自主赋分。	5 分
服务承诺 (满 5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 由评委按优劣自主赋分。	5 分
审计人员 (满 16 分)	审计组组长和主审为注册会计师, 得分 3 分; 审计组其他人员 (除组长和主审外) 每增加 1 名注会+3 分。审计组全体人员 4 人以上, 每增加 1 人+2 分, 此项最多不超过 5 分。 注: 每个事务所派出 2 个审计组, 评委根据上述条件分别赋分, 每组赋分不超过 5 分, 总计不超过 10 分。	16 分
业绩评审 (满 24 分)	所报审计组主审近三年承担过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财务收支审计任务, 每 1 项普通高校 (含本专科) 财务收支项目得 3 分, 其他各类学校每 1 项目得 2 分, 其他单位每项得 1 分, 最高 1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每个事务所派出 2 个审计组, 评委根据上述条件分别赋分, 每组赋分不超过 12 分, 总计不超过 24 分。	24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注：1. 本表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业绩以委托协议（合同）及报告为准，二者缺一或复印件模糊、缺少印章等要素均不予认定。主审业绩认定，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2. 本表“业绩”是指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审计项目，业绩不重复累计，如出现重复业绩以得分高的评审项计分。